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建法规〔2022〕16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焦作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自查。



焦作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焦双随〔2022〕3 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房地产市场环境，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开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

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 2022年7月20日前登记注册，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2. 抽查方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抽取比例4%。

(二)抽查内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事项。

抽查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内容：（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抽查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告法》。

（三）组织联合检查

按照《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对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联合检查，抽查工作要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最低抽查比例不低于2%），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重复检查。对于诚信守法的企业，可以免检或降低抽查频次。对投诉举报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多或有多次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工程项目），应当加大抽查力度。

（四）强化结果运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结束后，执法人员要填写房地产开发企业部门联合抽查情况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

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8月1日—9月1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9月1日—9月30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9月30日—10月3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强化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执法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应要求,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人员要始终坚持理性、平和、文

明、规范执法，坚决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过度性执法”等问题。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行政执法相对人正常生产活动的影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肖冰 电话：3557218

邮箱：szjjfgk@126.com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李小江 电话：2111875

邮箱：jzssjbgs@126.com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监察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